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公积金转增股本（每 10 股转增 7 股）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6,800,000 股。

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

现将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告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4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680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4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6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本次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